

乌环评（米）审〔2023〕36号

关于新疆紫辰凯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金刚砂耐磨地坪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紫辰凯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向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区分局报送的由新疆芯诚博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紫辰凯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金刚砂耐磨地坪材料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自治区环境保护之规定，经2023年7月24日乌鲁木齐市

生态环境局米东区分局第 13 批项目审查会研究和审核，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投资 11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 万元），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内租用浙商中小微企业产业园 100#-2 标准厂房，建设 2 条金刚砂耐磨地坪材料生产线，同时配套建设贮存能力 40t/座水泥筒仓 2 座、容积 4m³/座金刚砂储存仓 1 座、成品仓 3 座（2 座 3m³/座、1 座 2.5m³）以及相应环保工程。项目是将外购的金刚砂、水泥、氧化铁绿等原料通过计量称重配料-混合搅拌-包装等工序生产金刚砂耐磨地坪材料，年产金刚砂耐磨地坪材料 20000 吨。项目生产无需供热，办公采暖采用分体式电空调，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7°44'32.778"，北纬 44°1'20.266。

二、你单位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做好污染预防和控制工作：

1、加强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的环境管理工作。上料、搅拌、包装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四面软帘微负压集气罩收集通过密闭管道进入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筒仓存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仓顶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密闭管道进入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需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相应排放限值要求。

2、加强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的环境管理工作。项目区所有

生产工序均须置于车间内进行，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及采取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限值。

3、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措施。项目废机油作为危险废弃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该类危废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暂存、转移、外运管理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转移物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

4、项目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制度。颗粒物：0.1147吨/年，颗粒物排放量从2020年4季度至2021年底拆改米东区1.2万户分散小锅炉项目中2倍替代。

5、加强环境风险控制，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区分局备案。同时加强应急演练，杜绝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建设及运营期环境监督管理由米东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四、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项

目环评文件应报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区分局重新审核。项目建设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3年8月4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991-3301318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政务服务中心